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任重道遠

原住民族教育リソースセンターの責任は重く道程は遠い
Indigenous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s Bear Heavy Responsibilities through a Long Struggle

陳枝烈 (國立屏東大學退休教授)

2019年原住民族教育法修訂公布，其中第19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其主管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截至2020年，全國各縣市也都在教育部國教署的推動下，均已設立了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但因為法規規定係採任務編組之型式設立，所以，各縣市的中心組成大有不同。有的縣市聘有專任主任及專任之教師與行政助理多人；有的縣市則僅由學校校長或主任兼中心主任，另聘有助理一人，相形之下人力單薄許多。

一般而言，組織之員額應配合著組織業務而安排，對照前述各縣市中心之人力安排，可見不同縣市對於中心業務之認識與重視確有差異，這或許是縣市對於中心任務之理解不足而造成。為期縣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揮功能，達成政策目標，筆者以中心「任重」「道遠」為文，作為縣市推動該中心目標與策略之參考。



陳枝烈

中心的「任」務繁「重」

首先來談「任重」，中心的任務是「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其主管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雖是短短的不到70個字，但細究其任務卻是不得了的繁重。因為要研發的課程、教材、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就包含高

中、國中與國小三個教育階段。這三個教育階段的學生身心發展與認知能力都各有不同，所以在研發時，就不是研發了一種課程或教材，而適用在不同教育階段，它一定是需要多套課程與教材才能滿足各個教育階段學生學習。再來，若要發展以民族文化知識為內涵的民族教育課程，那更是重中之重了。因為各縣市的原住民族族群別多者是16族，少者也有8到9族，所以民族教育課程就得準備那麼多套；若是發展族語課程與教材，16族42種方言別別的負擔恐怕也是無與倫比。而各縣市的原住民學生就學分布，有的在原鄉，有的在都會區，依照108課綱之規定，原鄉與都會區實施民族教育課程的量與型式有所不同，所以課程與教材也就會有不同。

基於上述，若考量教育階段別、族群別與學校所在區域別三個面向，所交織而成的適合課程與教材之研發與推廣任務，就可印證筆者所謂的「任重」了。

研發的「道」路遙「遠」

接著，來談「道遠」。縣市政府應先體認中心有前述繁重之任務，若僅是虛應一下，且戰且走之態度，就免談「道遠」之承擔。縣市政府在肩負中心繁重之任務時，即使提供再龐大之人力，也無法在短時間克竟其功。所以，就需有長遠、有計畫、系統地規劃與執行。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應針對縣市所轄之原住民族群、學生數與教育階段別加以評估，擬定長

始。社會族群共榮的開。文化的復振，更是學，同時也是民族是民族文化的教。其目標不但只是。其任務不但艱鉅、重要，且具有價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肩負著過去從沒有過的任務，其任務不但艱鉅、重要，且具有價

遠計畫。例如，以發展民族教育課程為例，可規劃第1-3年是要發展那些族群的課程與教材、第4-6年是要發展另外那些族群的課程與教材，第7-9年是要發展那些民族教育課程與教材。研發民族教育課程之前，應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培養學校老師先具備探索民族文化之知能，以及課程研發的素養，而不是研發人員的課程與教材能力都未具備，就倉促進行課程與教材研發，那將造成事倍功半之噩夢。在各民族教育課程與教材研發之後，延續的任務是教材試教、修正、教學方法與評量之確定以及各項的推廣工作。

需要對的人來執行任務

這些任務除了需要長遠的規劃與肩負，亦需有一群對的人來執行。所以，資源中心不僅只是分成課程組、推廣組與行政組，更應在課程組與推廣組之內再依族群別聘請具文化素養的族人及各教育階段別的師長，執行課程與教材的研發與推廣，才能產生有效的成果。

肩負連結過去與未來的重大責任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肩負著過去從沒有過的任務，其任務不但艱鉅、重要，且具有價值。其目標不但只是民族文化的教學，同時也是民族文化的復振，更是社會族群共榮的開始。而該目標能否達成，就在於我們有甚麼看法與行動，因為我們的看法與行動會影響台灣原住民族的未來，也會影響台灣的未來。◆